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219號

原　　告　甲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為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